

## 衛生福利部 函

地址：115204 臺北市南港區忠孝東路6段  
488號  
聯絡人：曾惠郁  
聯絡電話：02-8590-6267  
傳真：02-8590-6090  
電子郵件：lcamber@mohw.gov.tw

受文者：臺中市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1月21日  
發文字號：衛部顧字第1150001535A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如說明一 (A21000001\_1150001535A\_doc2\_Attach1.PDF)

主旨：為確保長照個案乘車安全，提升長照交通接送服務品質，  
請貴府依說明段配合辦理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屏東縣計程車客運商業同業公會115年1月12日屏縣計公字第1150000067號函辦理(如附件)。
- 二、現行因考量長照需要者之人口特性及地方在地資源，提供長照交通接送服務之車輛未限制需為載運輪椅使用，惟若為載運輪椅使用之車輛，應符合交通部車輛型式安全審驗管理辦法第14條條文之附表「車輛安全檢測基準及適用車種範圍表」附件67載運輪椅使用車輛規定，先予敘明。
- 三、依說明一來函所述，中華汽車工業股份有限公司生產製造之「J Space」(車輛型式JS15AB5)及「Veryca」(車輛型式CM15AB5)車款，「車輛型式安全檢測及審驗合格證明」皆已記載「本車型設置1個輪椅區，該輪椅區有載運輪椅使用者時座位數為3位」，為確保長照個案乘車安全，請貴府提醒所轄特約單位，以上開車款提供載運輪椅使用時，或其



長期照護科 收文:115/01/22



1150027888

有附件

他車款亦定有載運輪椅之規定，務必遵守相關規範，以免違反交通法規。

正本：各直轄市及各縣（市）政府

副本：本部長期照顧司

電文  
2026/01/21  
17:41:14  
交換章

裝



訂



線